

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食品安全
和动物疫病快检产品及质控品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建设单位：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 话：400-0532-025

传 真： /

邮 编：210044

地 址：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生命科技岛 02 栋 2 层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工艺及产污环节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1
表四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30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排放标准	3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1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48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50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界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验收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证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房屋租赁合同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活性炭购买合同和检测报告

附件 9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和动物疫病快检产品及质控品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生命科技岛 02 栋 2 层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设计建设内容：租赁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生命科技岛 02 栋 2 层共计 1689.04 平方米，购置离心机、振荡器、全自动切条装袋机等生产和研发设备，建设质控品研发实验室、自动化生产线和冷库，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 3000 万条/年，年研发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 0.5t/a。项目配套建设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5m 排气筒和 1 处 5.4m ² 危废暂存间。		
实际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租赁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生命科技岛 02 栋 2 层共计 1689.04 平方米，购置离心机、振荡器、全自动切条装袋机等生产和研发设备，建设质控品研发实验室、自动化生产线和冷库，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 3000 万条/年，年研发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 0.5t/a。项目配套建设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5m 排气筒和 1 处 5.4m ² 危废暂存间。		
主要产品名称	生产：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 研发：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		
设计产能	年生产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 3000 万条/年，年研发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 0.5t/a		
实际产能	年生产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 3000 万条/年，年研发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 0.5t/a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25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	建设项目审批 时间	2025 年 7 月 24 日

批部门	市行政审批局				
开工时间	2025年7月28日		竣工时间	2025年9月30日	
调试时间	2025年10月9日~2025年11月30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5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1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绿森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绿森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3	比例(%)	0.53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0.60
验收监测依据、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5、《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0〕11号）； 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 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1号）； 8、《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1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				

	<p>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4、《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和动物疫病快检产品及质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2025 年 7 月）；</p> <p>15、《关于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和动物疫病快检产品及质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5〕70 号，2025 年 7 月 24 日）。</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级别	<p>1、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p> <p>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2 限值。</p> <p>(2) 无组织废气</p> <p>厂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p> <p>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氯化氢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4 限值。</p> <p>2、废水</p> <p>生活污水接管执行盐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p> <p>3、噪声</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限值。</p> <p>4、固废</p> <p>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工艺及产污环节

项目由来

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测质检”）成立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肖理文，位于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生命科技岛 02 栋 2 层。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

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和动物疫病快检产品及质控品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租赁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生命科技岛 02 栋 2 层，建筑面积共计 1689.04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的生产和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的研发，建成达产后年生产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 3000 万条/a，研发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 0.5t/a。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取得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宁新区管审备〔2025〕600 号，项目代码：2504-320161-89-01-362879），备案证详见附件 2。

2025 年 7 月，微测质检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完成了《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和动物疫病快检产品及质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25 年 7 月 24 日，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5〕70 号”文通过本项目环评审批，环评批复详见附件 3。

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 30 日项目竣工，2025 年 10 月 9 日开始调试。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要求，微测质检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开展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并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并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对本项目同步建设和依托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根据现场勘查结果，在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现场监测工作。根据验收监测方案，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1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和其他资料编制了《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和动物疫病快检产品及质控品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工程建设内容:**(一)、地理位置、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1、项目地理位置**

微测质检租赁生命科技岛 02 栋 2 层建设本项目，房屋租赁合同详见附件 4，生命科技岛位于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生命科技岛 02 栋。生命科技岛东北侧为星火路，东南侧为智源路，隔智源路生物医药谷会展中心；西南侧为南京海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西北侧为永锦路。本项目位于生命科技岛 02 栋，楼栋东北侧为生命科技岛 01 栋，东南侧为生命科技岛 03 栋，西南侧为生命科技岛 04、05 栋，西北侧为生命科技岛地上停车区。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2。

3、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生命科技岛 02 栋 2 层。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主要包括生产区（脱包间、耗材准备间、称量间、配液间、样本稀释液分装间、标记室、离心室、划膜间、喷膜间、干燥间、贴板、内包间、组盒中转间、组合间、标签室、工具清洗间、工具存放间）、实验区（研发、检测）、存储区（耗材暂存间、化学试剂暂存间、危险化学品暂存间、纯水暂存间、冷库）、危废暂存间及公辅工程（空调间、空压机间）及办公区（办公区、会议室、资料室）等。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二)、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1、产品规模**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的生产和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的研发，其中生产的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包括两种规格，生产工艺一致，区别在于一种配套样本稀释液，一种配套样本提取液和样本稀释液。

本项目实际生产、研发方案与环评设计一致详见表 2-1，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组成详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生产、研发方案一览表

类型	产品名称	规格或型号	生产/研发量				产品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生产	免疫荧光快速	40 人份/盒，配套样本稀释液	2956.8 万条	3000 万条 (人份)	2956.8 万条	3000 万条 (人份)	未变化 外售

	检测试剂	40 人份/盒, 配套样本提取液和样本稀释液	43.2 万条		43.2 万条		未变化	外售
研发	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	50g/袋		0.5t/a		0.5t/a	未变化	研发样品用于检测和专利申请, 过期报废作为危废, 不外售

表 2-2 本项目生产的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组成员

产品名称	规格或型号	组成			备注
		每份检测试剂条	每份样本提取液(50%乙醇溶液)	每份样本稀释液(三羟甲基氨基甲烷盐酸盐溶液)	
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	40 人份/盒, 配套样本稀释液	1 人份	/	每份 15mL, 20 人份	样本提取液、样本稀释液均为盒配(40 人份/盒)
	40 人份/盒, 配套样本提取液和样本稀释液	1 人份	每份 500mL, 40 人份	每份 15mL, 20 人份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 2-3, 工程主要设施设备详见表 2-4。

表 2-3 本项目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生产	年生产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 3000 万条/a, 生产的产品全部外售。	年生产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 3000 万条/a, 生产的产品全部外售。	与环评一致
	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研发	年研发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 0.5t/a, 研发样品用于检测和专利申请, 过期报废作为危废, 不外售。	年研发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 0.5t/a, 研发样品用于检测和专利申请, 过期报废作为危废, 不外售。	与环评一致
	生产区	519.51m ² , 包括脱包间、称量间、配液间、样本稀释液分装间、器具清洗存放间、标记室、离心室、划膜间、喷膜间、干燥间、组盒间等。	519.51m ² , 包括脱包间、称量间、配液间、样本稀释液分装间、器具清洗存放间、标记室、离心室、划膜间、喷膜间、干燥间、组盒间等。	与环评一致
	实验区	106.79m ² , 用于研发实验和检测。	106.79m ² , 用于研发实验和检测。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223.93m ² , 用于会议和办公。	223.93m ² , 用于会议和办公。	与环评一致
	空调间	54.36m ²	54.36m ²	
	空压机间	17.98m ²	17.98m ²	
储运工程	耗材暂存间	20.15m ² , 用于生产和实验耗材暂存。	20.15m ² , 用于生产和实验耗材暂存。	与环评一致
	化学试剂暂存间	20.67m ² , 用于暂存化学试剂(非危险化学品)。	20.67m ² , 用于暂存化学试剂(非危险化学品)。	与环评一致

	危险化学品暂存间	9.27m ² , 用于暂存危险化学品。	9.27m ² , 用于暂存危险化学品。	与环评一致
	纯水暂存间	12.88m ² , 用于暂存外购纯水, 项目使用纯水全部外购, 不自制。	12.88m ² , 用于暂存外购纯水, 项目使用纯水全部外购, 不自制。	与环评一致
	冷库	43.89m ² , 用于生产和外购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暂存, 最大存储量2万盒; 外购的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用于研发。	43.89m ² , 用于生产和外购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暂存, 最大存储量2万盒; 外购的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用于研发。	与环评一致
	运输	本项目的原辅料和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本项目的原辅料和产品均采用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给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水管网依托大楼现有, 项目新增用水量602.7m ³ /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水管网依托大楼现有, 项目新增用水量602.7m ³ /a。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年排放量480m ³ /a。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年排放量480m ³ /a。	与环评一致
	用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供电管网依托大楼现有, 项目年用电量50万kW·h/a。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供电管网依托大楼现有, 项目年用电量50万kW·h/a。	与环评一致
	纯水	本项目纯水均外购, 不自制, 纯水年用量217.94m ³ /a。	本项目纯水均外购, 不自制, 纯水年用量217.94m ³ /a。	与环评一致
	样本处理液制备废气	经通风橱和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35m排气筒(DA001)排放。	经通风橱和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35m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检测废气	经通风橱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35m排气筒(DA001)排放。	经通风橱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35m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研发实验废气	洁净区采用75%乙醇消毒, 产生少量消毒废气经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洁净区采用75%乙醇消毒, 产生少量消毒废气经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消毒废气	洁净区采用75%乙醇消毒, 产生少量消毒废气经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洁净区采用75%乙醇消毒, 产生少量消毒废气经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化学品暂存废气	经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35m排气筒(DA001)排放。	经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35m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废气	经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35m排气筒(DA001)排放。	经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35m排气筒(DA001)排放。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经大楼生活污水专用管道收集后依托生命科技岛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经大楼生活污水专用管道收集后依托生命科技岛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局, 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不在厂区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不在厂区暂存。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设置一处5.4m ²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安全暂存后, 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	设置一处5.4m ²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安全暂存后, 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处	与环评一致

			置协议详见附件7。	
环境风险	依托园区事故应急池，园区设有容积为 400m ³ 事故应急池	依托园区事故应急池，园区设有容积为 400m ³ 事故应急池	与环评一致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类别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生产	1	恒温水浴锅	BHS-2	1	BHS-2	1	与环评一致
	2	顶置式搅拌器	RWD150	2	RWD150	2	与环评一致
	3	酸度计（pH计）	PB-10	2	PB-10	2	与环评一致
	4	蠕动泵	LabF6	1	LabF6	1	与环评一致
	5	电加热磁力搅拌器	HHS1-A	2	HHS1-A	2	与环评一致
	6	电导率仪	DDS-307	1	DDS-307	1	与环评一致
	7	多功能旋盖机	DH48S-S	1	DH48S-S	1	与环评一致
	8	全自动灌装贴标一体机	KGF-2Z	1	KGF-2Z	1	与环评一致
	9	划膜仪	XYZ3060	1	XYZ3060	1	与环评一致
	10	划膜仪	HGS510-B	1	HGS510-B	1	与环评一致
	11	卷式划膜喷金机	WRF-DMYT018-28	1	WRF-DMYT018-28	1	与环评一致
	12	划膜喷金标机	HGS510	1	HGS510	1	与环评一致
	13	多用途旋转摇床	QB-208	1	QB-208	1	与环评一致
	14	旋涡混匀仪	XW-80A	2	XW-80A	2	与环评一致
	15	立式冷藏柜	SC-350	1	SC-350	1	与环评一致
	16	超声波清洗器	KQ-500E	1	KQ-500E	1	与环评一致
	17	恒温振荡器	THZ-C	1	THZ-C	1	与环评一致
	18	微型掌上离心机	HL-6KS	1	HL-6KS	1	与环评一致
	19	高速冷冻离心机	GL-21M	1	GL-21M	1	与环评一致
	20	离心机	LD-4	1	LD-4	1	与环评一致
	21	海尔医用低温保存箱	DW-40L278	1	DW-40L278	1	与环评一致
	22	海尔冰箱	BCD-253WDPUI	1	BCD-253WDPUI	1	与环评一致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	23	AUX 冰箱	BCD-50K66L	1	BCD-50K66L	1	与环评一致
	24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620A	9	DHG-9620A	9	与环评一致
	25	滚切机	HGS403	1	HGS403	1	与环评一致
	26	数控裁条机	CST300	1	CST300	1	与环评一致
	27	微电脑自动斩切机	ZQ2002	1	ZQ2002	1	与环评一致
	28	自动粘膜机	HGS1101	1	HGS1101	1	与环评一致
	29	自动连续封口机	FR-880LW	1	FR-880LW	1	与环评一致
	30	自动连续封口机	FR-770H770AH	3	FR-770H770AH	3	与环评一致
	31	铝架式脚踏封口机	650x1	1	650x1	1	与环评一致
	32	压壳机	YK5500	1	YK5500	1	与环评一致
	33	自动装袋机	APM626	1	APM626	1	与环评一致
	34	全自动贴标机	ZT410	1	ZT410	1	与环评一致
	35	标签打印机	ZT230	1	ZT230	1	与环评一致
研发	36	立式冷藏柜	SC-350	2	SC-350	2	与环评一致
	37	孵育器	FD-2000	5	FD-2000	5	与环评一致
	38	离心机	LD-4	3	LD-4	3	与环评一致
	39	荧光免疫分析仪	FD-600	6	FD-600	6	与环评一致
	40	AUX 冰箱	BCD-50K66L	1	BCD-50K66L	1	与环评一致
	41	冰箱	LC-1800	2	LC-1800	2	与环评一致
	42	螺杆秤	10L	5	10L	5	与环评一致
	43	旋涡混匀仪	XW-80A	5	XW-80A	5	与环评一致
公用、辅助	44	真空干燥箱	DZF-6050B	1	DZF-6050B	1	与环评一致
	45	孵育器	FD-2000	5	FD-2000	5	与环评一致
公用、辅助	46	低速台式离心机	TDZ5-WS	2	TDZ5-WS	2	与环评一致
	47	荧光免疫分析仪	FD-600	5	FD-600	5	与环评一致
	48	铝架式脚踏封口机	650x1	1	650x1	1	与环评一致
	49	工业除湿机	CFZ-10/S	2	CFZ-10/S	2	与环评一致
公用、辅助	50	空调机组 1	FP-204	1	FP-204	1	与环评一致
	51	空调机组 2	FP-85	1	FP-85	1	与环评一致

	52	空调机组 3	ZKH-10000D-S	1	ZKH-10000D-S	1	与环评一致
	53	臭氧发生器 1	AHU-1 (50g/h)	1	AHU-1 (50g/h)	1	与环评一致
	54	臭氧发生器 2	AHU-2 (40g/h)	1	AHU-2 (40g/h)	1	与环评一致
	55	臭氧发生器 3	AHU-3 (50g/h)	1	AHU-3 (50g/h)	1	与环评一致
	56	加湿器	JS-DJ015LCD	1	JS-DJ015LCD	1	与环评一致
	57	加湿器	JS-DJ023LCD	1	JS-DJ023LCD	1	与环评一致
	58	空压机	XS-20, 制备能力 2.4m ³ /min	1	XS-20, 制备能力 2.4m ³ /min	1	与环评一致
	59	冷库制冷机组	5P 艾默生一体机	1	5P 艾默生一体机	1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60	通风橱	1500m ³ /h	1	1500m ³ /h	1	与环评一致
	61	通风橱	1500m ³ /h	1	1500m ³ /h	1	与环评一致
	6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风量: 5000m ³ /h, 活性炭装填量 320kg (每级 160kg), 配套风机	1	处理风量: 5000m ³ /h, 活性炭装填量 320kg (每级 160kg), 配套风机	1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设置了耗材暂存间, 化学试剂暂存间、危险化学品暂存间, 各类原辅料按照类别分类分区暂存; 抗原、抗体、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等需要冷藏的暂存于冷藏柜或冷库。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形态	环评预估情况*			
				规格成分	年消耗量	最大储存量	来源
生产	1	抗体	液体	≥98%, 50mg/瓶	0.3g	0.1g	外购
	2	抗原	液体	≥98%, 100mg/瓶	5g	1g	外购
	3	荧光微球	液体	≥98%, 100mL/瓶	3L	2L	外购
	4	蔗糖	固体	99.5%, 500g/瓶	0.32t	0.05t	外购
	5	氯化钠	固体	99.6%, 2.5kg/桶	0.32t	0.02t	外购
	6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	固体	≥99.8%, 5kg/桶	1.55t	0.08t	外购
	7	牛血清蛋白 (BSA)	固体	500g/包	0.32t	0.03t	外购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8	柠檬酸	固体	98%, 500g/瓶	2.4kg	2.5kg	外购
	9	柠檬酸钠	固体	98%, 500g/瓶	1.2kg	1.5kg	外购
	10	无水乙醇	液体	99.7%, 5L/桶	3000L	0.08t	外购
	11	浓盐酸	液体	37%, 500mL/瓶	1800L	0.06t	外购
	12	NC 膜	固体	100m/卷	1500 卷	500 卷	外购
	13	PVC 胶板	固体	1800 片/箱	60 万片	15 万片	外购
	14	样品垫	固体	1200 条/包	60 万条	15 万条	外购
	15	吸水纸	/	500 条/包	60 万条	15 万条	外购
	16	塑料卡壳	/	5000 个/箱	3000 万个	500 万个	外购
	17	铝箔袋	/	12000 个/箱	3000 万个	500 万个	外购
	18	广口瓶	/	2000 个/箱	150 万个	30 万个	外购
	19	塑料瓶	/	100 个/箱	1.08 万个	1000 个	外购
	20	包装盒	/	800 个/箱	75 万个	15 万个	外购
	21	ID 卡	/	2 万个/箱	75 万个	16 万个	外购
	22	标签	固体	5000 个/卷	2000 卷	40 卷	外购
	23	碳带	固体	30mm×70m	2.3 万米	0.5 万米	外购
	24	干燥剂	固体	7000 个/箱	3000 万个	300 万个	外购
	25	一次性离心管	/	10mL, 200 个/包	1 万个	0.2 万个	外购
检测	26	一次性离心管	/	20mL, 2000 个/包	6 万	0.5 万	外购
	27	一次性离心管	/	2mL, 2000 个/包	6 万	0.5 万个	外购
	28	无水乙醇	液体	99.7%, 5L/桶	425L	0.08t	外购
	29	校准品	固体	20 目~30 目, 50g/袋	20kg	2kg	外购
研发	30	玉米粉末	固体	20 目~30 目, 500g/袋	0.06t	5kg	外购
	31	小麦粉末	固体	20 目~30 目, 500g/袋	0.06t	5kg	外购
	32	木薯粉末	固体	20 目~30 目, 500g/袋	0.06t	5kg	外购
	33	花生粕粉末	固体	20 目~30 目, 500g/袋	0.06t	5kg	外购
	34	菜籽粉末	固体	20 目~30 目, 500g/袋	0.06t	5kg	外购
	35	大麦粉末	固体	20 目~30 目, 500g/袋	0.06t	5kg	外购
	36	高粱粉末	固体	20 目~30 目, 500g/袋	0.06t	5kg	外购
	37	大豆粉末	固体	20 目~30 目, 500g/袋	0.06t	5kg	外购
	38	稻谷粉末	固体	20 目~30 目, 500g/袋	0.06t	5kg	外购
	39	校准品	固体	20 目~30 目, 50g/袋	2kg	1kg	外购
	40	一次性离心管	/	20mL, 2000 个/包	2 万	0.2 万	外购

	41	一次性离心管	/	2mL, 2000 个/包	4 万	0.2 万	外购
	42	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	/	40 人份/盒，配套样本提取液（50%乙醇溶液，500mL/盒）和样本稀释液（三羟甲基氨基甲烷盐酸盐溶液，30mL/盒）	2500 盒	100 盒	
消毒	43	75%乙醇	液体	5L/桶	50L	0.0085t	外购

注：*原辅料实际消耗量、最大暂存量与环评预估一致。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实验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实际新鲜水年用量 $602.7\text{m}^3/\text{a}$ ，实际外购纯水年用量 $217.94\text{m}^3/\text{a}$ ；项目实际生产和实验废水均收集作为危废管理，仅排放生活污水，年排水量 $480\text{m}^3/\text{a}$ 。

（1）生产用水

本项目实际生产用水包括产品用水、清洗用水、清洁用水、设备用水。全部采用纯水，年用纯水量 $217.3\text{m}^3/\text{a}$ 。

①产品用水：项目产品用水为纯水，实际年用量约 $200\text{m}^3/\text{a}$ ，全部进入产品。

②清洗用水：本项目实际生产主要采用一次性耗材，主要缓冲溶液配制，样本处理液配制、灌装，包被抗体溶液配制等涉及的生产器材清洗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水，清洗采用纯水，实际年用量 $10\text{m}^3/\text{a}$ ，损耗以 20%计，清洗废水年产生量约 8t/a 。

③清洁用水：本项目生产区域主要为洁净区，项目生产操作人员的操作服均采用一次性无菌服，项目洁净区全部采用纯水擦拭清洁，实际年用水量约 $5\text{m}^3/\text{a}$ ，损耗以 50%计，则清洁废水年产生量约 2.5t/a 。

④生产设备用水：项目实际生产设备用水主要为恒温水浴锅用水、恒温振荡器、超声波清洗器、加湿器等，用水均为外购纯水。其中加湿器定期补充，不排水，年用水量约 $0.8\text{m}^3/\text{a}$ ；恒温水浴锅、恒温振荡器、超声波清洗器等设备用水，水循环利用，定期排放，实际年用水量约 $1.5\text{m}^3/\text{a}$ ，排水量 0.3t/a 。

综上，本项目生产用水实际年用量约 $217.3\text{m}^3/\text{a}$ ，生产清洗清洁废水年产生量约 10.8t/a ，全部收集作为危废处置。

（2）实验用水

本项目实际实验用水包括试剂配制用水、清洗用水和清洁用水。实验用水年用水量约 $3.34\text{m}^3/\text{a}$ ，其中新鲜水 $2.7\text{m}^3/\text{a}$ ，纯水 $0.64\text{m}^3/\text{a}$ 。

①试剂配制用水：本项目实验试剂配制主要为检测试剂配制用水，用水为纯

水, 年用水量约 0.34t/a, 进入实验废液。

②清洗用水: 本项目检测和研发实验主要采用一次性耗材, 仅试剂配制会产生少量清洗废水, 实验器材清洗用水约 1.0t/a (其中新鲜水 0.7t/a, 纯水 0.3t/a), 损耗以 20%计, 清洗废水年产生量 0.8t/a。

③清洁用水: 本项目检测和研发实验地面、台面有洁净度要求, 需要定期清洁 (以擦拭为主), 项目实验操作人员的操作服均采用一次性无菌服, 清洁用水实际年用量约 2m³, 损耗以 20%计, 清洁废水年产生量为 1.6t/a。

综上, 本项目实际实验废水年产生量 2.4t/a, 全部收集作为危废处置。

(3) 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年用水量约 600m³/a, 水源为自来水, 排水系数 80%,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480m³/a。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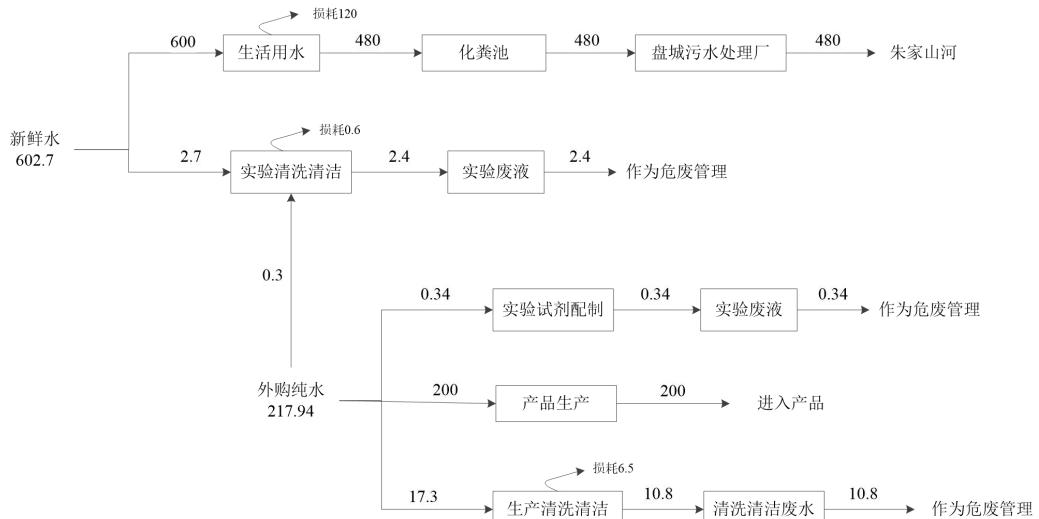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进行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的生产和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的研发; 研发样品主要用于检测和专利申报, 过期报废作为危废, 不外售。

本项目实际的生产、研发方案及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

1、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生产工艺

本项目实际生产的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有两种规格，生产工艺一致，仅装盒配套的样本处理液的类型不同。与环评设计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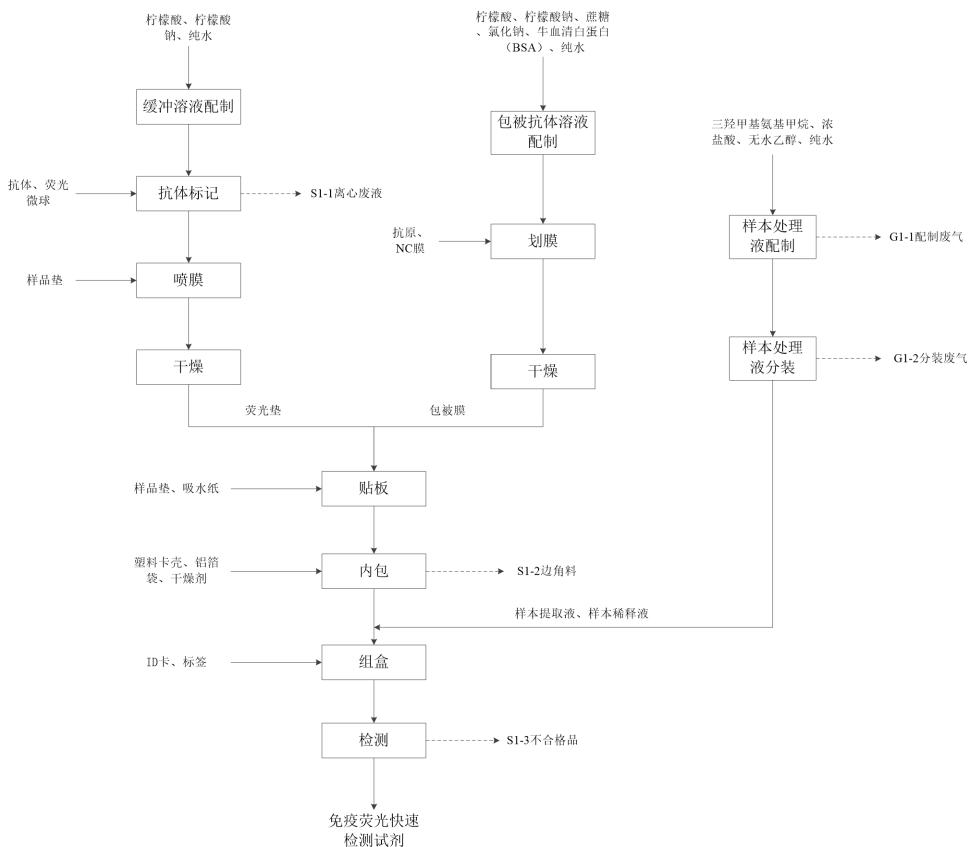


图 2-2 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生产工艺包括：荧光垫制备、包被膜制备、样本处理液制备、贴板、内包、组盒、检测。

（1）荧光垫制备

荧光垫制备包括：缓冲溶液（NMS 缓冲溶液）配制、抗体标记、喷膜、干燥工序。

①缓冲溶液配制：称取适量柠檬酸、柠檬酸钠和纯水按一定比例配成柠檬酸-柠檬酸钠缓冲溶液（NMS 缓冲溶液），备用。称取采用人工在称量柜中密闭称取方式，少量掉落的原辅料收集后回用，基本不产生粉尘颗粒物。

②抗体标记：按照 $10\mu\text{g} : 1\text{mL}$ 比例将抗体、荧光微球加入到 10mL 一次性离心管中，置于摇床上 37°C 下搅拌 0.5h 后，离心处理（离心转速 $3000\text{rpm} \sim 5000\text{rpm}$ ，时间 $5\text{min} \sim 6\text{min}$ ），离心后弃去上清液，每管加入 1mL NMS 缓冲溶液稀释混匀后

制成标记抗体溶液，备用。该工序产生 S1-1 离心废液。

③喷膜：用喷膜仪将标记抗体溶液按照 $30\mu\text{L}/\text{条}$ 样品垫的喷量喷到样品垫上。

④干燥：喷膜完成后，用电热鼓风干燥箱在 45°C 下干燥后，制得荧光垫。

（2）包被膜制备

包被膜制备包括：包被抗体溶液配制、划膜、干燥工序。

①包被抗体溶液配制：称取适量柠檬酸、柠檬酸钠、蔗糖、氯化钠、牛血清白蛋白（BSA）和纯水按一定比例配制成包被抗体溶液，备用。称取采用人工在称量柜中密闭称取方式，少量掉落的原辅料收集后回用，基本不产生粉尘颗粒物。

②划膜：按照 $1\mu\text{g}/1\text{mL}$ 比例将抗原、包被抗体溶液混合均匀后制得抗原溶液，用划膜仪按照 $1\mu\text{L}/\text{cm}$ 划膜速度将抗原溶液划到 NC 膜上。

③干燥：划膜完成后，用电热鼓风干燥箱在 45°C 干燥后，制得包被膜。

（3）样本处理液制备

样本处理液包括：样本提取液（50%乙醇溶液）和样本稀释液（三羟甲基氨基甲烷盐酸盐溶液）。

①样本处理液配制

样本提取液配制：用纯水将无水乙醇稀释成 50%乙醇溶液即制得样本提取液（50%乙醇溶液）。

样本稀释液配制：称取适量三羟甲基氨基甲烷与纯水按照一定比例配制成三羟甲基氨基甲烷溶液后加入适量浓盐酸溶液调节 pH 为 7.5（调节过程中三羟甲基氨基甲烷与盐酸发生酸碱中和反应生成三羟甲基氨基甲烷盐酸盐），制得样本稀释液（0.2mol/L 三羟甲基氨基甲烷盐酸盐溶液）。

样本处理液配制过程会产生 G1-1 配制废气。

②样本处理液分装

采用自动灌装线进行样本稀释液分装，分装规格为样本稀释液每份 15mL（15mL/20 人份）；样本提取液采用人工手动在通风橱中分装，分装规格为样本提取液每份 500mL（500mL/40 人份）。

样本处理液分装过程会产生 G1-2 分装废气。

（4）贴板

将样品垫、荧光垫、包被膜、吸水纸自下而上依次贴在 PVC 胶板上制得大卡。

（5）内包

用数控裁条机将大卡裁切成 $3\text{mm}\sim 5\text{mm}$ 规格后装到相应规格的塑料卡壳内，

再用自动装袋机装入铝箔袋中并加入一个干燥剂，最后用自动封口机封口后即制得1人份的试剂条。该工序裁切产生S1-2边角料。

(6) 组盒

组盒分为两种规格，一种是40人份/盒，配套样本稀释液；一种是40人份/盒，配套样本提取液和样本稀释液。

①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40人份/盒，配套样本稀释液）：将试剂条、ID卡、标签、样本稀释液按照40人份/盒进行组盒包装。

②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40人份/盒，配套样本提取液和样本稀释液）：将试剂条、ID卡、标签、样本提取液、样本稀释液按照40人份/盒进行组盒包装。

(7) 检测

组盒后的产品抽取一定比例试剂条按照检测规程进行真菌毒素（黄曲霉毒素、玉米赤霉烯酮、呕吐霉素、伏马毒素总量、T-2毒素、赭曲霉毒素等六项指标）检测，检测采用校准品验证检测，检测合格的产品入库待售，不合格的作为废品。该工序产生S1-3不合格品。检测工艺详见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2-3。

2、检测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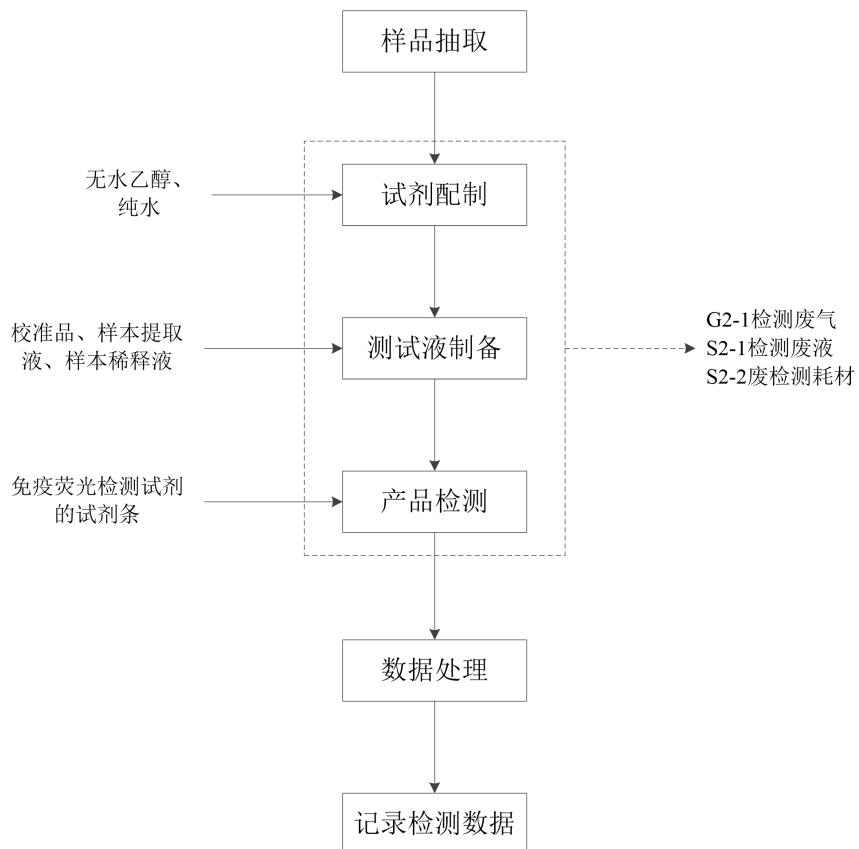


图2-3 检测工艺和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检测主要对本次生产的产品进行检测，不涉及外来样品的检测。

（1）样品抽取：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管理制度要求，每批次抽取一定比例产品（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备检。

（2）试剂配制：量取适量无水乙醇与纯水配制成 50%乙醇溶液，本次生产的产品有两种规格，未配套样本提取液规格的产品采用本工序配制的 50%乙醇溶液作为样本提取液。

（3）测试液制备：称取适量外购校准品于 20mL 离心管中，加入适量样本提取液，振荡提取 3min~6min，静置 10s~20s 后取适量提取液于 2.0mL 离心管中，离心（离心转速 3000rpm~5000rpm，时间 1min~3min）处理后，取适量上清液于 2.0mL 离心管并加入适量样本稀释液，混匀制得测试液，备用。称取采用人工在称量柜中密闭称取方式，少量掉落的原辅料收集后回用，基本不产生粉尘颗粒物。

（4）产品检测：将抽取的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试剂条回温至常温，水平置于 37℃恒温孵育器，移取 0.1mL 测试液于试剂条加样孔，37℃孵育 6min~12min 后，用免疫荧光分析仪进行测定。

（5）数据处理：检测人员导出仪器数据，按要求处理记录后形成检测数据。

（6）记录检测数据：检测人员根据要求记录检测数据。

检测会产生 G2-1 检测废气，S2-1 检测废液，S2-2 废检测耗材（废实验耗材包括沾染实验品或化学品的纸巾、一次性滴管、一次性离心管、一次性移液枪头、试剂条、一次性实验服、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口罩等）。

3、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研发工艺

本次研发主要进行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的研发，质控品主要用作真菌毒素检测的校准品和标准品，本次研发的原料为天然的玉米、小麦、木薯等为原料，按照不同类别和比例混合成不同类型样品，研究其真菌毒素含量的差异性和稳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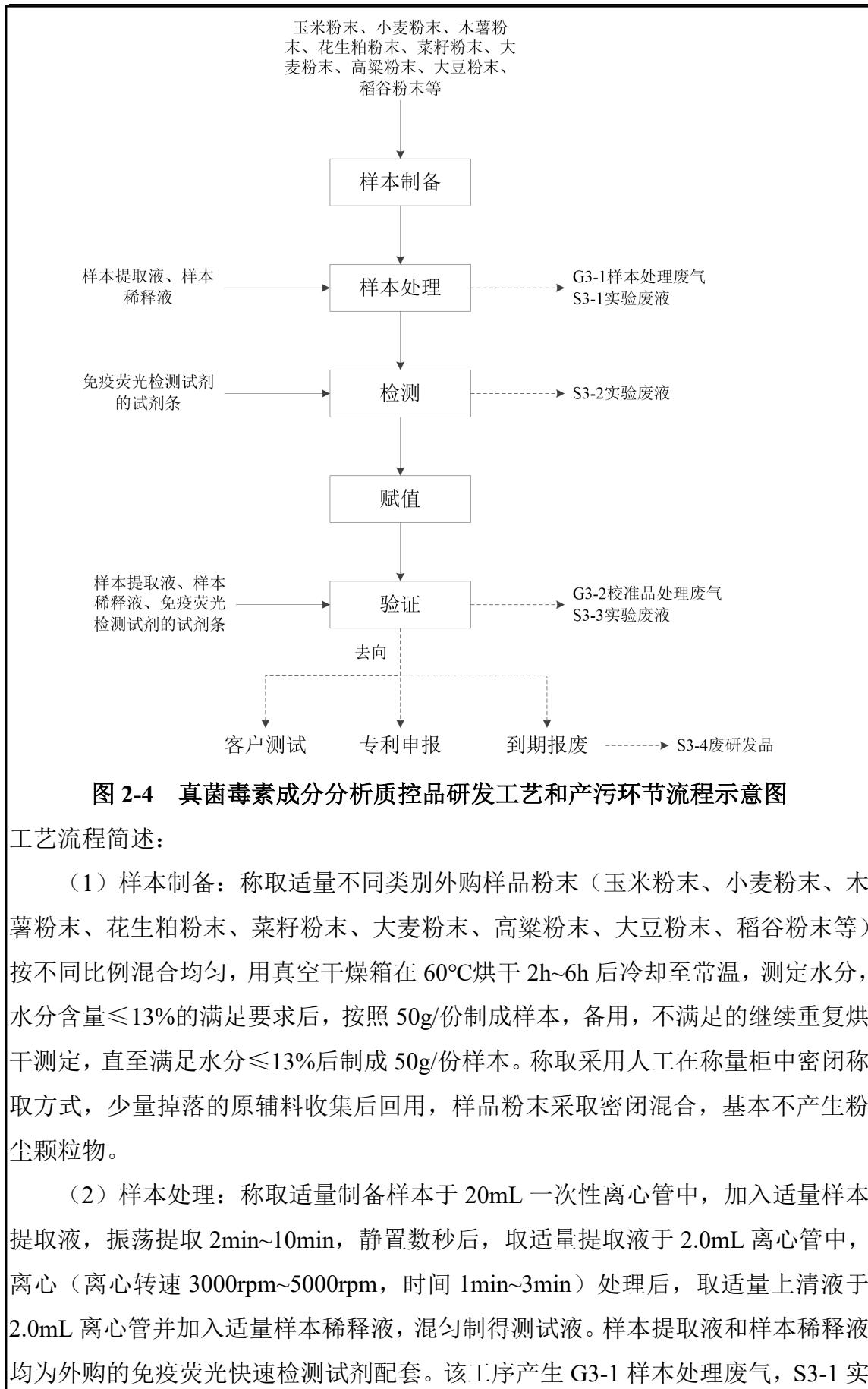


图 2-4 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研发工艺和产污环节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样本制备：称取适量不同类别外购样品粉末（玉米粉末、小麦粉末、木薯粉末、花生粕粉末、菜籽粉末、大麦粉末、高粱粉末、大豆粉末、稻谷粉末等）按不同比例混合均匀，用真空干燥箱在 60℃烘干 2h~6h 后冷却至常温，测定水分，水分含量≤13%的满足要求后，按照 50g/份制成样本，备用，不满足的继续重复烘干测定，直至满足水分≤13%后制成 50g/份样本。称取采用人工在称量柜中密闭称取方式，少量掉落的原辅料收集后回用，样品粉末采取密闭混合，基本不产生粉尘颗粒物。

(2) 样本处理：称取适量制备样本于 20mL 一次性离心管中，加入适量样本提取液，振荡提取 2min~10min，静置数秒后，取适量提取液于 2.0mL 离心管中，离心（离心转速 3000rpm~5000rpm，时间 1min~3min）处理后，取适量上清液于 2.0mL 离心管并加入适量样本稀释液，混匀制得测试液。样本提取液和样本稀释液均为外购的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配套。该工序产生 G3-1 样本处理废气，S3-1 实

验废液。

(3) 检测：将外购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试剂条回温至常温，水平置于 37℃ 恒温孵育器，移取适量测试液于检测试剂加样孔中，37℃ 孵育数分钟后，用免疫荧光分析仪进行测定。该工序产生 S3-2 实验废液。

(4) 赋值：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分析处理后，对制备样本中的真菌毒素含量进行赋值。

(5) 验证：赋值完成后，进行赋值验证。本次研发采用外购校准品进行赋值验证，外购校准品处理和测试同“样本处理-检测”步骤，记录测试值，校准品的测试值偏差满足要求即制备样本赋值满足要求，不满足要求对制备样本重复进行“样本处理-检测-赋值-验证”步骤，直至满足要求。该工序产生 G3-2 校准品处理废气，S3-3 实验废液。

(6) 研发品去向：赋值满足要求的样品一部分送客户进一步测试（主要进行研发样品中的重金属等指标检测，送客户检测的样品由客户自行处置），一部分进行专利申报。研发品保存过期后作为废品处置，产生 S3-4 废研发品。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重大变动判定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类别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进行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生产和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研发，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研发）和储存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和平面布局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产品及工艺，研发样品和工艺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均采用汽运，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园区，废气处理设施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设置废水排口，废水排口依托生命科技岛，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排口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委托处置，“零排放”，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依托园区，与环评设计一致。	否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和动物疫病快检产品及质控品产业化项目，包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运营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产生及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可知,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本项目所在生命科技岛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分流”的排水机制。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生命科技岛 02 栋生活污水专用管道排入生命科技岛生活污水管网,依托生命科技岛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盘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朱家山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SS、NH ₃ -N、TN、TP	间断	依托生命科技岛化粪池	依托生命科技岛化粪池	盘城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产生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样本处理液制备废气、检测废气、研发实验废气、消毒废气、化学品暂存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等。

本项目产生的样本处理液制备废气、检测废气、研发实验废气、化学品暂存废气、危废暂存间废气等经通风橱/微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通过 3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装填的活性炭采用优质柱状颗粒活性炭 (碘吸附值=842mg/g>800mg/g, 比表面积 858m²/g>850m²/g), 活性炭购买合同和性能指标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8。

本项目废气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收集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及监测点开孔	排放去向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样本处理液制备废气	样本处理液制备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间歇	通风橱+微负压				
检测废气	检测	非甲烷总烃	间歇	通风橱				
研发实验废气	样本、校准品处理	非甲烷总烃	间歇	通风橱				

化学品暂存废气	化学品暂存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微负压				
危废暂存废气	危险废物暂存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微负压				
消毒废气	洁净区、生产、检测、研发设备、人员等消毒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车间无组织排放	车间无组织排放	/	



图 3-1 本项目实际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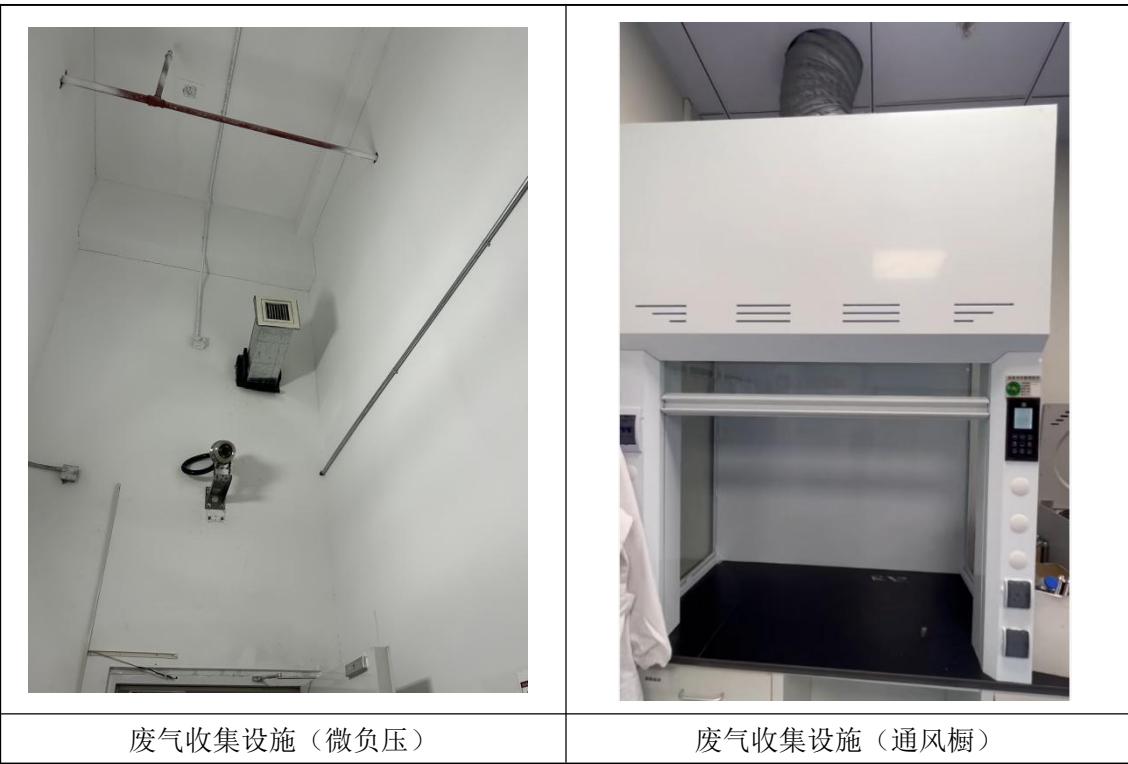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及排口现状图

(三)、噪声产生和防治措施

本项目实际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检测和研发实验设备，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顶置式搅拌器、蠕动泵、多功能旋盖机、全自动灌装贴标一体机、多用途旋转摇床、各类离心机、超声波清洗器、恒温振荡器、电热鼓风干燥箱、滚切机、空压机、空调机组、通风橱、风机等。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主要噪声源	位置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运行规律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顶置式搅拌器、蠕动泵、通风橱	配液间	间断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	昼间运行
多功能旋盖机、全自动灌装贴标一体机	分装间	间断			
多用途旋转摇床、超声波清洗器、恒温振荡器	标记室	间断			
旋涡混匀仪	标记室、实验区	间断			

各类离心机	离心室	间断			
电热鼓风干燥箱	干燥室	间断			
滚切机	贴板、内包间	间断			
空调机组	空调间	间断			
空压机	空压机间	间断			
通风橱	实验区	间断			
风机	生命科技岛 02 栋楼顶	连续			

（四）、固体废弃物产生及管理措施

本项目实际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离心废液、边角料、不合格品、实验废液、清洗清洁废水、废耗材、废活性炭、废滤芯、沾染类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离心废液、边角料、不合格品、实验废液、清洗清洁废水、废耗材、废活性炭、废滤芯、沾染类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7。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项目配建的 5.4m² 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污染标准》（GB18597-2023）建设，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要求。

表 3-4 与“GB 18597-2023”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标准规范要求	实际建设管理情况	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公司设有 5.4m ² 的危废暂存间，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公司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贮存，设置标识牌，并委托有资质单位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		

	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公司已参照 HJ 1276 并结合“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相符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不涉及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	相符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公司设有 5.4m ² 的危废暂存间，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条件，未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相符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贮存。	相符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已采取防渗措施，并设有防漏托盘。	相符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危废贮存所采用的容器均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相符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公司产生的液态危险废物（如实验废液）采用密封的桶贮存，固态、半固态危险废物采用包装袋贮存；易产生有毒有害或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相符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设置了危废台账并保存。	相符
	(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	(1) 危废暂存间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用过道隔离。 (2) 危险废物采用桶装或袋装包装，液体危废底部设置防渗漏托盘。 (3) 本项目危废暂存产生 VOCs 废气，微负压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3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	--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危废暂存间现状图详见图 3-3。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3-5。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p> <p>企业名称: 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大道11号生命科技园2幢2楼 法人代表及电话: 肖经理13114803726 环境负责人及电话: 徐梦琪15851885937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 1(含)-10吨/年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 1 处, 间壁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 5.4 平方米, 建罐 1 立方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危险名称</th><th>危废代码</th><th>环评批文</th><th>产生来源</th></tr> </thead> <tbody> <tr> <td>实验废液</td><td>900-047-49</td><td>宁新区管环环批复[2025]70号</td><td>实验</td></tr> <tr> <td>库耗材</td><td>900-041-49</td><td>宁新区管环环批复[2025]70号</td><td>实验</td></tr> <tr> <td>废活性炭</td><td>900-039-49</td><td>宁新区管环环批复[2025]70号</td><td>实验</td></tr> <tr> <td>沾染类废包装材料</td><td>900-041-49</td><td>宁新区管环环批复[2025]70号</td><td>实验</td></tr> </tbody> </table> <p>监督举报电话:12369 网上举报:http://222.190.123.51:8500/ 南京市江北新区生态环境与水务局监督</p>	危险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实验废液	900-047-49	宁新区管环环批复[2025]70号	实验	库耗材	900-041-49	宁新区管环环批复[2025]70号	实验	废活性炭	900-039-49	宁新区管环环批复[2025]70号	实验	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宁新区管环环批复[2025]70号	实验
危险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实验废液	900-047-49	宁新区管环环批复[2025]70号	实验																		
库耗材	900-041-49	宁新区管环环批复[2025]70号	实验																		
废活性炭	900-039-49	宁新区管环环批复[2025]70号	实验																		
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900-041-49	宁新区管环环批复[2025]70号	实验																		
危废暂存间警示标志牌	危废信息公开																				
																					
危废暂存间分区及内部警示标志牌	危废暂存间防渗防漏设施																				



图 3-3 危废暂存间设施现状图

本项目实际固废产生量与环评预估一致，未发生变化；产生的固废全部委托处置，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化。

表 3-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其处置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废物名称	形态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对环境影响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置方式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离心废液	液	HW02	276-002-02	0.04	0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04	0	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	固体废物全部委托处置，“零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边角料	固	HW49	900-041-49	0.02	0		0.02	0		/	
	不合格品	固	HW02	276-005-02	0.25	0		0.25	0		/	
	实验废液	液	HW49	900-047-49	4.5	0		4.5	0		/	
	清洗清洁废水	液	HW49	900-999-49	10.8	0		10.8	0		/	
	废耗材	固	HW49	900-041-49	4.5	0		4.5	0		/	
	废活性炭	固	HW49	900-039-49	1.365	0		1.365	0		/	
	废滤芯	固	HW49	900-041-49	0.2	0		0.2	0		/	
	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固	HW49	900-041-49	3.5	0		3.5	0		/	
一般工业固废	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	固	SW17	900-003-S17 900-009-S17	2.0	0	综合利用处置	2.0	0	综合利用处置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液	SW62 SW64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99-S64	3.75	0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3.75	0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	------	-----	--------------	---	------	---	----------	------	---	----------	---	--

(五)、辐射

本次项目不涉及电离、电磁辐射。

其他环保设施:

(一)、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建立健全环境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了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区域，定期检查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危险化学品采用专用防爆柜暂存；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配置了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暂存间内配备了防漏托盘和一定数量的空桶，一旦出现物料桶破裂，可将物料收集放进空桶后处理，避免物料进入环境产生污染。

(二)、应急预案修编、演练情况

本项目已经根据环评批复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备案编号：320117-2025-183-L），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备案表详见附件 5。

(三)、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 1 个，排污口已按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建设。已在废气排口附近明显处设置环保标识牌，排口设置 10cm 监测孔。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比 0.60%。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设计、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设计、实际建设及投资情况表

类别	排放源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DA001	新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5m 排气筒”	新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5m 排气筒”	40	45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生命科技岛化粪池	依托生命科技岛化粪池	/	/

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和动物疫病快检产品及质控品产业化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	生产、检测和实验设备、风机	选购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选购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3	3
	危险废物	新设 1 处 5.4m ²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新设 1 处 5.4m ²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5	5
	环境风险	编制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配备应急物资	编制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配备应急物资	3	4
	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测能力	健全环境管理和自行监测制度、排污登记、制定各类环保标志牌等	健全环境管理和自行监测制度、排污登记、制定各类环保标志牌等	2	3
合计				53	60

注：本项目配套建设的废气环保设施费用包括废气收集设施、处理设施及配套防爆风机。

表四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符合“三区三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可行,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污染物总量按照区域管理要求落实,采取相应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可控,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持续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运行和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

(2) 实验废液和生产废水不得进入废水系统。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以《关于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和动物疫病快检产品及质控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25〕70 号)批复,批复文件详见附件 2。

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5〕600 号)租赁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生命科技岛 02 栋 2 层,购置离心机、振荡器、全自动切条装袋机等生产和研发设备,从事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的生产和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的研发。建成后,形成年产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 3000 万条,年研发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 0.5 吨的规模。项目总投资约 1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	本项目(宁新区管审备〔2025〕600 号)租赁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 11 号生命科技岛 02 栋 2 层,购置离心机、振荡器、全自动切条装袋机等生产和研发设备,从事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的生产和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的研发。建成后形成年产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 3000 万条,年研发真菌毒素成分分析质控品 0.5 吨的规模。项目实际总投资 1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是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至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生命科技岛化粪池处理达接管要求后,接管排至	是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盐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满足盐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样本处理液制备废气、检测废气、研发实验废气、化学品暂存废气及危废暂存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样本处理液制备废气、检测废气、研发实验废气、化学品暂存废气及危废暂存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限值;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氯化氢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限值。	是
4	合理布局漩涡混匀仪、电热鼓风干燥箱及离心机等噪声源,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本项目合理布局各类噪声源位置,优先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生命科技岛02栋四周边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限值。	是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离心废液、边角料、不合格品、实验废液、清洗清洁废水、废耗材、废活性炭、废滤芯、沾染类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送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本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项目产生的离心废液、边角料、不合格品、实验废液、清洗清洁废水、废耗材、废活性炭、废滤芯、沾染类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可安全有效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是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固体废物管理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固废的管理措施满足《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要求。	是
7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新增1个废气排口,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牌,项目实际运营中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是
8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	本项目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故风险	是

提出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管理, 编制应急预案并报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备案, 定期进行演练。	防范和应急措施, 健全公司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备案, 备案表详见附件 5, 定期进行演练。	
9 企业已取得江苏省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50702)、江苏省江北新区排污总量指标使用凭证(编号:32011920250703),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排放量: 废水总量≤480吨; COD≤0.145/0.024 吨、SS≤0.058/0.005 吨、氨氮≤0.014/0.002 吨、总氮≤0.019/0.007 吨、总磷≤0.002/0.0002 吨。 废气排放量(有组织): VOCs≤0.028 吨、氯化氢≤0.0006 吨。	本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是
10 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 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江北新区分局)负责。	本项目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 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组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是
11 《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 项目方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 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一致, 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批复, 2025 年 7 月 28 日开工, 不需要重新审核。	是

表五 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执行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所采用的方法均经过 CMA 认证，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的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监测仪器信息详见表 5-2。

表 5-1 本次验收监测采用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本次验收监测的主要监测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监测仪器名称	监测仪器型号	监测仪器唯一性编号	监测仪器编号
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Plus	9790P3412	JSGH-YQ-1512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	5A4S234006	JSGH-YQ-1520-1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EVOLUTION 201	5A4S234007	JSGH-YQ-1520-2

4	电子天平	BSA224S	32291031	JSGH-YQ-1522
5	离子色谱仪	ICS-600	17029023	JSGH-YQ-1530-2
6	具塞滴定管	50mL	/	JSGH-YQ-1580-1
7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C0430171122	JSGH-YQ-1609-7
8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C0432171122	JSGH-YQ-1609-8
9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C0441171122	JSGH-YQ-1609-14
10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C0442171122	JSGH-YQ-1609-15
11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C0436171122	JSGH-YQ-1609-19
12	全自动大气采样器	MH1200-B	C0439171122	JSGH-YQ-1609-20
13	便携式五参数仪	5500	2188409	JSGH-YQ-1610-1
14	便携式五参数仪	5500	2188659	JSGH-YQ-1610-4
1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	JSGH-YQ-1651-1
1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	JSGH-YQ-1651-4
1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3520A70034540	JSGH-YQ-1651-8
18	便携式 pH 计	PH850	PH850X21121023	JSGH-YQ-1653-5
19	便携式 pH 计	PH850	PH850X24011018	JSGH-YQ-1653-8
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	JSGH-YQ-1679-1
2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	JSGH-YQ-1679-3
22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	JSGH-YQ-1679-6
2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903634	JSGH-YQ-1696-1
2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905751	JSGH-YQ-1696-2
25	声校准器	AWA6021A	No.1025212	JSGH-YQ-1697-1
26	声校准器	AWA6021A	No.1025216	JSGH-YQ-1697-2
2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C	1A12043383	JSGH-YQ-1693-3
28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371440065749	JSGH-YQ-1700-1

水质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459-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等技术规定和要求进行，采样和分析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废水质量控制结果详见表 5-3。

表 5-3 废水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 (个)	全程序空 白(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pH 值	8	/	8	8	100	/	/	/
化学需氧量	8	2	4	4	100	1	1	100
氨氮	8	2	4	4	100	2	2	100
总磷	8	2	4	4	100	2	2	100
总氮	8	2	4	4	100	3	3	100
悬浮物	8	/	/	/	/	/	/	/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 按规定对废气测试、采样仪器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文件执行, 采样和分析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详见表 5-4。

表 5-4 废气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监测项 目	样品数 量(个)	全程序 空白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标样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检查数 (个)	合格数 (个)	合格率 (%)
有组织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18	2	2	2	100	/	/	/
	氯化氢	18	4	/	/	/	/	/	/
无组织废 气	非甲烷 总烃	120	2	12	12	100	/	/	/
	氯化氢	24	4	4	4	100	/	/	/

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厂界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声级计测量前后进行校准且校准合格。噪声质量控制结果详见表 5-5。

表 5-5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时段	监测仪器	校准仪器	标准声源(dB)	校准声级(dB)		
					测前校准值	测后示值	差值
2025年 12月10 日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JSGH-YQ-1696-1	声校准器 AWA6021A JSGH-YQ-1697-1	94.0	93.8	93.7	0.1
2025年 12月11 日	昼间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JSGH-YQ-1696-2	声校准器 AWA6021A JSGH-YQ-1697-2	94.0	93.8	93.7	0.1
备注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 0.5dB, 测量数据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及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是对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和动物疫病快检产品及质控品产业化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环评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一）、废水监测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研发废水排放（收集作为危废管理），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大楼生活污水专用管道收集至生命科技岛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盐城污水处理厂。本次验收废水监测在生命科技岛污水总排口布设1个监测点。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详见表6-1，监测点位布设详见附图4。

表6-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污染物防治/处理措施	监测项目	排放规律	监测频次
生命科技岛污水总排口	S1	生活污水	化粪池	pH值、COD、SS、氨氮、总磷、总氮	间歇	4次/天，连续2天

（二）、废气监测

1、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样本处理液制备废气、检测废气、研发实验废气、化学品暂存废气和危险废物暂存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废气经微负压/通风橱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3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由于生命科技岛02栋楼顶废气管道布设密集，项目进口不具备开具监测孔条件，本次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监测主要在废气出口布设1个监测点。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6-2，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4。

表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污染物防治/处理措施	监测因子	排放规律	监测频次
DA001 排口	Q1	样本处理液制备废气、检测废气、研发实验废气、化学品暂存废气和危险废物暂存废气等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35m高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烟气参数	间歇	3次/天，连续2天

2、无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未被收集的样本处理液制备废气、检测废气、研发实验废气、化学品暂存废气、危险废物暂存废气和消毒废气。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内、厂界布设无组织监测点。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废气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4。

表 6-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点号	主要产污源/设备	污染物防治/处理措施	监测项目	排放规律	监测频次
厂内无组织*	生产车间窗外 1m	G1	生产区、实验区	通风系统	非甲烷总烃	间歇	3 次/天，连续 2 天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G2~G5	生产区、实验区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间歇	3 次/天，连续 2 天

注：*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测一次值和小时值。

（三）、噪声监测

根据声源分布和项目周界情况，本次噪声监测分别在项目所在楼栋生命科技岛 02 栋四个边界设置 4 个监测点。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4，监测点位布设详见附图 4。

表 6-4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号	监测项目	噪声源	防治/处理措施	排放规律	检测频次
02 栋东北边界外 1m	Z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气象参数	生产和实验设备、风机等	隔声减振	连续	昼间 1 次，连续 2 天
02 栋东南边界外 1m	Z2					
02 栋西南边界外 1m	Z3					
02 栋西北边界外 1m	Z4					

污染物排放标准：

（一）、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废水接管标准执行盘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具体限值详见表 6-5。

表 6-5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执行标准限值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限值 (mg/L, pH 值无量纲)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生命科技岛污水总排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标准》(GB/T31962-2015) 表1B 等级标准	
	总氮	70		

(二)、废气排放标准

1、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6-6。

表 6-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名称	排放参数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60	35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7823-2019) 表 2 限值	环境影响报 告表及批复
氯化氢	30			

2、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6-7。

表 6-7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来源
厂内无 组织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2 限值	环境影响报告表 及批复
		1h 均值: 6		
厂界无 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氯化氢	0.20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4 限值	

(三)、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划分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6-8。

表 6-8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 dB(A)	依据标准
3类	昼间(06~22 时)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本项目废水和废气污染物总量情况详见表 6-9 和表 6-10。

表 6-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480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化学需氧量	≤0.145	
	氨氮	≤0.014	
	总磷	≤0.002	
	总氮	≤0.019	
	悬浮物	≤0.058	

表 6-1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本项目废气排放考核量 (t/a)	依据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8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
	氯化氢	≤0.000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引用江苏国恒安全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号为“GHBGHJ20252622、GHBGHJ20252626”的检测报告，监测报告详见附件10。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气象参数

(一)、验收监测工况

2025年12月10日和2025年12月11日对微测质检“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和动物疫病快检产品及质控品产业化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和研发，各类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三同时”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本项目以生产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为主，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以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生产量计算验收监测工况，验收监测工况详见附件9。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7-1。

表7-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年生产量 (万条/年)	设计日生产量 (万条/天)	实际日生产量 (万支/天)	生产负荷 (%)
2025年12月10日	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	3000	12	9.12	76.0
2025年12月11日	免疫荧光快速检测试剂	3000	12	9.0	75.0

(二)、气象参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详见表7-2。

表7-2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采样时间	温度 (°C)	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5年12月10日	第一次 (09:20~14:35)	9.1~18.8	45.5~51.2	101.8	1.8~2.4	东南
	第二次 (10:40~16:00)	13.1~17.3	47.3~49.2	101.8	1.8~2.5	东南
	第三次 (12:00~17:35)	14.0~18.6	45.7~48.9	101.8	1.9~2.5	东南
2025年12月11日	第一次 (10:00~14:45)	12.8~18.3	46.3~52.1	102.3	2.5~3.1	东南
	第二次 (11:10~15:45)	15.1~17.0	47.4~50.2	102.3	2.3~3.2	东南
	第三次 (12:20~16:45)	12.6~19.2	46.8~49.6	102.3	2.2~2.7	东南

验收监测结果

(一)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值				均值	接管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生命科技岛污水总排口 S1	样品性状	微黑、微臭、无浮油	微黑、微臭、无浮油	微黑、微臭、无浮油	微黑、微臭、无浮油	/	/
		pH 值	7.3	7.4	7.3	7.3	7.3~7.4	6~9
		化学需氧量	48	44	45	40	44	≤500
		氨氮	3.88	4.02	3.61	3.76	3.82	≤45
		总磷	0.49	0.48	0.50	0.52	0.50	≤8
		总氮	5.22	4.96	5.06	5.06	5.08	≤70
		悬浮物	27	35	47	35	36	≤400
2025 年 12 月 11 日	生命科技岛污水总排口 S1	样品性状	灰、臭、无浮油	灰、臭、无浮油	灰、臭、无浮油	灰、臭、无浮油	/	/
		pH 值	7.4	7.4	7.4	7.4	7.4	6~9
		化学需氧量	42	36	45	38	40	≤500
		氨氮	3.99	3.68	3.74	3.49	3.72	≤45
		总磷	0.32	0.37	0.35	0.33	0.34	≤8
		总氮	5.48	5.30	5.12	4.91	5.23	≤70
		悬浮物	55	57	61	47	55	≤400

2025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11 日对项目依托的生命科技岛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依托的污水总排口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等污染物日均值均满足盐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值*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12 月 10 日	DA001 排口 Q1	标干流量 (m ³ /h)	5505	5508	5506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	1.30	1.25	1.18	1.30	60	达标

日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16×10^{-3}	6.89×10^{-3}	6.48×10^{-3}	7.16×10^{-3}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37	0.30	0.24	0.37	3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2.02×10^{-3}	1.67×10^{-3}	1.34×10^{-3}	2.02×10^{-3}	/	/
2025 年 12 月 11 日	DA001 排口 Q1	标干流量 (m ³ /h)	5515	5504	5526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66	1.78	0.94	1.78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9.14×10^{-3}	9.82×10^{-3}	5.21×10^{-3}	9.82×10^{-3}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mg/m ³)	0.33	0.48	ND	0.48	30	达标
		氯化氢排放速率 (kg/h)	1.80×10^{-3}	2.62×10^{-3}	5.53×10^{-4}	2.62×10^{-3}	/	/

注: *ND 表示未检出, 氯化氢检出限为 0.2mg/m³; 未检出的排放速率以检出限一半计。

2025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11 日对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最大小时浓度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限值。

(2)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窗外 1m (G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第一次	第 1 个样品	1.21
			第 2 个样品	0.58
			第 3 个样品	0.34
			第 4 个样品	0.23
			1h 平均浓度值	0.59
		第二次	第 1 个样品	1.54
			第 2 个样品	0.23
			第 3 个样品	0.34
			第 4 个样品	0.34
			1h 平均浓度值	0.61
		第三次	第 1 个样品	0.51
			第 2 个样品	0.34

2025年12月 1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3个样品	0.26	
		第4个样品	0.52	
		1h平均浓度值	0.41	
		第1个样品	0.44	
		第2个样品	0.36	
		第3个样品	0.44	
		第4个样品	0.34	
		1h平均浓度值	0.40	
		第1个样品	0.44	
		第2个样品	0.45	
任意一次浓度值		第3个样品	0.28	
		第4个样品	0.28	
		1h平均浓度值	0.36	
1h平均浓度值		第1个样品	0.36	
		第2个样品	0.34	
		第3个样品	0.46	
		第4个样品	0.46	
		1h平均浓度值	0.40	
		评价值	1.54	
		评价标准	20	
		是否达标	达标	
		评价值	0.61	
		评价标准	6	
		是否达标	达标	

2025年12月10日和2025年12月11日对项目厂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值和最大一次浓度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详见表7-6。

表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频次	G2	G3	G4	G5	评价值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02 栋上	02 栋下	02 栋下	02 栋下			

			风向	风向 1	风向 2	风向 3			
2025 年 12 月 10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71	0.59	0.46	0.57	0.84	4.0	达标
		第二次	0.49	0.58	0.58	0.59			
		第三次	0.52	0.84	0.70	0.71			
	氯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2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30	0.40	0.43	0.41	0.57	4.0	达标
		第二次	0.30	0.38	0.40	0.46			
		第三次	0.28	0.57	0.44	0.42			
	氯化氢	第一次	ND	ND	ND	ND	ND	0.20	达标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 氯化氢检出限为 0.02mg/m³。

2025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11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 氯化氢最大小时浓度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4 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号	监测点位	昼间			
			监测时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评价
2025 年 12 月 10 日	Z1	02 栋东北边界外 1m	08:06~08:11	55	65	达标
	Z2	02 栋东南边界外 1m	08:12~08:17	54	65	达标
	Z3	02 栋西南边界外 1m	08:23~08:28	55	65	达标
	Z4	02 栋西北边界外 1m	08:29~08:34	54	65	达标
2025 年 12 月 10 日	Z1	02 栋东北边界外 1m	13:28~13:33	55	65	达标
	Z2	02 栋东南边界外 1m	13:36~13:41	56	65	达标
	Z3	02 栋西南边界外 1m	13:43~13:48	57	65	达标
	Z4	02 栋西北边界外 1m	13:52~13:57	63	65	达标

2025 年 12 月 10 日和 2025 年 12 月 11 日对项目所在大楼生命科技岛 02 栋四

周边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生命科技岛 02 栋边界（东北、东南、西南、西北边界）外 1 米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昼间限值。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废水及其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表 7-8。

表 7-8 废水污染物接管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排放浓度 ^[1] (mg/L)	核算接管排放量 (t/a)	批复接管量 (t/a)	评价
废水量	生命科技岛污水总排口 S1	/	480 ^[2]	48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2	0.0202	0.145	达标
氨氮		3.77	0.0018	0.014	达标
总磷		0.42	0.0002	0.002	达标
总氮		5.16	0.0025	0.019	达标
悬浮物		46	0.0221	0.058	达标

注：[1]排放浓度以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污染物监测浓度平均值进行计算；[2]由于本项目废水依托生命科技岛污水总排口，本次核算接管废水排放量以环评预估值计。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0.0202\text{t/a} < 0.145\text{t/a}$ （接管考核量），氨氮 $0.0018\text{t/a} < 0.014\text{t/a}$ （接管考核量），总磷 $0.0002\text{t/a} < 0.002\text{t/a}$ （接管考核量），总氮 $0.0025\text{t/a} < 0.019\text{t/a}$ （接管考核量），悬浮物 $0.0221\text{t/a} < 0.058\text{t/a}$ （接管考核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表 7-9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排放速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批复排放量 (t/a)	评价
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口 Q1	0.0085	0.017	0.028	达标
氯化氢		0.0023	0.0001	0.0006	达标

注：*排放速率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平均值进行计算。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017\text{t/a} < 0.028\text{t/a}$ （排放考核量），氯化氢 $0.0001\text{t/a} < 0.0006\text{t/a}$ （排放考核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处理效率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建设于生命科技岛 02 栋楼顶，

楼顶的废气处理设施布设密集，根据现场踏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管道不满足《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 技术规范》（HJ 1405-2024）开具标准监测孔条件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本次主要考核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的考核。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一)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环保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二)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依托的生命科技岛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 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设有专人负责环境管理。

(四)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新增 1 个废气排口。废气排口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管〔1997〕122 号）设计和建设。

(五) 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六) “以新带老”: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措施。

(七) 调试期有无投诉:

无。

(八) 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

(九)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

(十)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检查: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所述的 1-7 种情形，项目不存在验收不合格的情形，详见表 8-1。

表 8-1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判定表

序号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中第八条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合格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	本项目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	是

	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及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是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化。	是
4	建设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不涉及。	是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和[M7340]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纳入排污登记管理，需要办理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详见附件6。	是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不涉及。	是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不涉及。	是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和动物疫病快检产品及质控品产业化项目，包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情况。

（二）验收监测工况

2025年12月10日和2025年12月11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和研发，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三）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一致，未发生变动。

（四）污染源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2025年12月10日和2025年12月11日对项目依托的生命科技岛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依托的污水总排口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等污染物日均值均满足盐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5年12月10日和2025年12月11日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最大小时浓度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限值。

（2）无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废气：2025年12月10日和2025年12月11日对项目厂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监控点最大小时平均浓度值和最大一次浓度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2025年12月10日和2025年12月11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标准限值；氯化氢最大小时浓度值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4限值。

3、噪声

2025年12月10日和2025年12月11日对项目所在大楼生命科技岛02栋边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在生命科技岛02栋边界（东北、东南、西南、西北边界）外1米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昼间限值。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离心废液、边角料、不合格品、实验废液、清洗清洁废水、废耗材、废活性炭、废滤芯、沾染类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产生的离心废液、边角料、不合格品、实验废液、清洗清洁废水、废耗材、废活性炭、废滤芯、沾染类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安全暂存后，委托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未沾染类废包装材料）综合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污染物处理效率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建设于生命科技岛02栋楼顶，楼顶的废气处理设施布设密集，根据现场踏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的管道不满足《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 技术规范》（HJ 1405-2024）开具标准监测孔条件且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小，本次主要考核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的考核。

（六）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废水污染物质化学需氧量 $0.0202\text{t/a} < 0.145\text{t/a}$ （接管考核量），氨氮 $0.0018\text{t/a} < 0.014\text{t/a}$ （接管考核量），总磷 $0.0002\text{t/a} < 0.002\text{t/a}$ （接管考核量），总氮 $0.0025\text{t/a} < 0.019\text{t/a}$ （接管考核量），悬浮物 $0.0221\text{t/a} < 0.058\text{t/a}$ （接管考核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明：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质非甲烷总烃 $0.017\text{t/a} < 0.028\text{t/a}$ （排放考核量），氯化氢 $0.0001\text{t/a} < 0.0006\text{t/a}$ （排放考核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和动物疫病快检产品及质控品产业化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建议“南京微测质检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食品安全和动物疫病快检产品及质控品产业化项目”通过“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 加强对各类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类环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按照 HJ819-2017 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